

项目编号：XHCZB-2026034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
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幼儿园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6034

项目名称：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5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原辅食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幼儿园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东城街

联系方式：15991198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东城新一家 TT 国际 2 幢 1 单元 8 层 812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幼儿园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投标人。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业绩情况
-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9)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9.2 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次投标报价为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中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纸质版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3.3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6.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7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 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2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6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

家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0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4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含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验货标准等。 根据配送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分档评分，配送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 6.1-8 分；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 3.1-6 分；配送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3 分。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4 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分档评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得 3.1-4 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 1.1-3 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1 分。

4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 3.1-4 分;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 1.1-3 分;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 0-1 分。
5	项目的应急预案	4 分	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可靠且具有很强操作性得 3.1-4 分;应急预案较为可靠,具有操作性的得 1.1-3 分;应急预案可靠性和操作性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4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1)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人员组织;(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食材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4)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4 分;以上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仓储能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仓库情况评分: (1)自有仓库达到 200(含)平米以上的得 3 分,100(含)—200 平方米得 2 分,小于 100 平方米得 1 分; (2)租赁仓库达到达到 200(含)平米以上的得 3 分,100(含)—200 平方米得 2 分,小于 100 平方米得 1 分; 备注:自有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仓库须出具合法租赁协议复印件,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8	配送服务团队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一人兼任多岗位的,按一个岗位记分,配送服务团队包含(1)配送经理;(2)配送司机;(3)仓库管理员;(4)质检员。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与本单位签的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9	运输车辆	6 分	投标人自有配送货车（车辆所有权归属投标单位）或租赁配送货车，每辆得 3 分，该项最高计分 6 分。 注：（1）须提供货车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企业职工、法定代表人名下私人车辆，不属于单位国有资产，不计入自有车辆范畴，须按租赁车辆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10	安全保障性	6 分	投标人提供对应产品的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每提供一种拟供品类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或转账凭证等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检测（检验）报告/合格证	4 分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品类近半年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2	业绩情况	9 分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收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依据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照上述计费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8%计取。项目结束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投标备案登记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幼儿园

联系地址：汉阴县城关镇东城街 117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1599119860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东城新一家 TT 国际 2 幢 1 单元 8 层 812 室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26.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除县级教育部门统一采购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

2、采购预算：1551200.00 元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服务学生人数：预计用餐人数 540 人，三餐两点。

6、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清单：

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清单

序号	食材名称	序号	食材名称	序号	食材名称
1	牛肉	57	香菜	113	红薯
2	羊肉	58	菜心	114	杂粮黑豆
3	鲜鸡肉	59	麦芹	115	杂粮芝麻
4	草鱼	60	西芹	116	糯米（酒米）
5	鲤鱼	61	香芹	117	杂粮黑米
6	鲜鹌鹑蛋	62	蒜苗	118	杂粮八宝米
7	老豆腐	63	大葱	119	红枣
8	豆腐布	64	小葱	120	干枣片
9	豆腐干	65	绿韭菜	121	莲子
10	五香豆腐干	66	韭黄	122	枸杞
11	干豆腐巾子	67	韭菜苔	123	干面片（预包装）
12	干腐竹	68	蒜台	124	干面条（预包装）
13	干豆油皮	69	洋葱	125	炒面（半成品）
14	干牛排丝	70	西蓝花菜	126	饺子皮（半成品）
15	鲜黄豆芽	71	白花菜	127	红豆沙
16	鲜绿豆芽	72	有机花菜	128	干麻食子
17	魔芋豆腐	73	黄瓜	129	食用盐
18	魔芋皮	74	冬瓜	130	食糖
19	白萝卜	75	丝瓜	131	白砂糖
20	青萝卜	76	苦瓜	132	红糖
21	红（胡）萝卜	77	南瓜	133	冰糖
22	红皮萝卜	78	豇豆	134	红烧酱油
23	铁棍山药	79	扁豆	135	味极鲜
24	淮山药	80	茄王	136	生抽
25	毛山药	81	西葫芦	137	食醋/香醋/陈醋/白醋
26	土豆（马铃薯）	82	圆茄	138	芝麻油/花椒油
27	莲藕	83	紫长茄子	139	耗油
28	生姜	84	西红柿	140	蒸鱼豉油
29	芋头	85	螺丝椒	141	调味料酒
30	莴笋	86	青椒	142	火锅底料
31	鲜竹笋	87	红美人椒	143	八角
32	菜心	88	圆椒	144	花椒/花椒粉
33	鲜香菇	89	小米椒	145	桂皮（肉桂）
34	平菇	90	线椒	146	茴香（小茴香）
35	金针菇	91	豌豆角（荷兰豆）	147	干辣椒
36	茶树菇	92	甜豆	148	泡米椒（预包装）
37	杏鲍菇	93	鲜豌豆粒	149	香叶
38	鸡腿菇	94	干青豌豆粒	150	孜然/孜然粉
39	黑木耳	95	豌豆粉	151	丁香
40	云耳	96	大蒜头	152	白胡椒/胡椒粉
41	银耳	97	大蒜米子	153	白芷
42	干海带丝	98	红苕粉条子	154	草果
43	湿海带丝	99	干粉丝	155	砂仁
44	干紫菜	100	墨鱼干	156	党参
45	上海青	101	鲜玉米棒子	157	淀粉
46	小白菜	102	鲜玉米粒	158	白蔻
47	大白菜	103	干玉米粒	159	安琪酵母
48	黄杨白	104	干玉米珍子	160	当归
49	娃娃菜	105	杂粮小米	161	党参
50	包菜	106	杂粮高粱米	162	大米
51	紫甘蓝	107	杂粮燕麦	163	面粉
52	菠菜	108	杂粮荞麦	164	菜籽油
53	油麦菜	109	杂粮绿豆	165	大肉
54	生菜	110	杂粮黄豆	166	鸡蛋
55	空心菜	111	杂粮红豆	167	
56	小青菜	112	杂粮花生	168	

实际采购清单以学校要求为准。

二、采购技术要求

1、食材采购要求：

(1) 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规格要求

(1) 禽畜肉类：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2) 蔬菜类：蔬菜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须新鲜供应，且符合农残要求；豆制品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3) 水果类：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4) 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5) 干货、调味品及其他类食材：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供应的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汉阴县幼儿园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

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8、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9、新鲜度要求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及结算方式：

（1）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平均单价（以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平均单价作为基础）；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投标人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投标人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投标人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5、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 投标人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1) 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能做到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成交投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 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配送员需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5)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8)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9)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五、技术要求

(一)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 留样及验收要求

1、留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采购人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2、验收要求

(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投标人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投标人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投标人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投标人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投标人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

7、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投标人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

律责任。

9. 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有关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承诺：如获中标，将遵循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从“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除采购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许可、证明外，中标人还应供货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

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采购项目，主要购置食堂所需蔬菜、水果、蛋类、奶制品、调味品及其他食材。

二、合同价款

折扣率：_____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转帐的形式按月结算，结算金额=当月定价*供货数量*折扣率。

三、付款方式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汉阴县幼儿园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

3. 配送要求：所有食材乙方需配送至学校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牛奶、蛋类每周至少配送一次；蔬菜、水果等每天按需配送新鲜的食材。若甲方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五、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 储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次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 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 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 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 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3. 运输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 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1) 乙方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在上岗前提供健康证。

5.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甲方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试喝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 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校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2. 留样与检查。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 1 份。由甲方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4. 验收单详见附件。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参与本项目学习食品相关知识。

2. 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3. 本项目所有接触食品者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 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6.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6034

汉阴县幼儿园 2026-2028 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
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业绩情况
-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说 明：

1. 投标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2. 最终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平均单价（以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平均单价作为基础）*实际供应食材数量结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填报。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六、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要求结合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

七、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1					
2					
3					
...	...				

注：

- 1、依据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3、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要求结合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